

ICS 65.020.20

B 31

团 体 标 准

T/HAPS XXX-2026

千岛湖消落区挺水植物芦竹裸根苗种植技术 规程

(征求意见稿)

2026-XX-XX 发布

2026-XX-XX 实施

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由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征求意见稿

千岛湖消落区挺水植物芦竹裸根苗种植技术规程

(征求意见稿)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千岛湖消落区芦竹种植技术的术语和定义、场地选择、挺水草本种类选择、种苗、种植前准备、种植和种植后养护管理等。

本规程适用于千岛湖挺水树种种植技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消落区 Water-Level-Fluctuating Zone

是指千岛湖由于季节性水位涨落或人工调节水位，导致周期性地出露和淹没的区域。其范围内土壤和生物经历反复的淹没与干旱，出露和淹没过程时受到水流冲刷和浪蚀，土壤不稳定甚至岩石裸露；出露时直接暴晒，温差大；淹没时水温相对恒定；淹没时土壤缺氧，出露时恢复好氧状态，是水生生态系统与陆生生态系统之间的重要生态过渡带，物质、能量和信息交换频繁。是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区域。

3.2 挺水植物

是指根系或根茎生于底泥中，茎或叶挺出水面，此类水生植物种类多，经济价值、观赏价值高，是最重要的一类水生植物，长期以来被人类广泛栽培和应用。

3.3 芦竹

芦竹是禾本科芦竹属多年生草本植物。具发达根状茎。秆粗大直立，高4m~6m，直径1cm~2cm，茎坚韧，多节。叶片扁平，长30cm~60cm，基部白色。圆锥花序极大型，直立，长30cm~60cm。喜光照充足、温暖潮湿气候，喜水湿，适应性强，成林速度快，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。

3.4 裸根苗

是指从芦竹根系部挖掘起出的根状茎，须包含多个侧芽，按25cm~35cm为长度切分成的根状茎段。

4 场地选择

4.1 消落区水位线海拔 105m~108 m 区域；

4.2 交通便利，公路和船可直达；

4.3 宜选择避风、浪蚀轻微的库湾区域，或暗礁、孤岛；

4.4 坡度宜在25°以下，浪蚀轻微，土壤厚度15cm以上，坡向不限。

5 种苗

裸根苗新鲜健壮，长 25cm~35cm，含有多数饱满侧芽

6 种植前准备

6.1 清表

清理场地，捡除树根、树枝、垃圾等杂物。

6.2 放样

用水准仪放出不同海拔的水位线，按设计图纸放样定位，做好标记。

7 种植

7.1 种植季节

7.1.1 全年均可种植。

7.1.2 宜避开夏季长期高温干旱时节。

7.1.3 须估算种植后到新梢生长至2 m高期间，确定最迟种植时间，避免发生因丰水期水位上涨导致新梢没顶淹没死亡的现象。

7.1.4 以9月初至翌年5月初为宜。

7.2 种植密度

一般按等株行距种植，株行距以1m~1.5 m为宜，即666丛/亩~296丛/亩。

7.3 到场苗木卸车验收

卸车时要保护好苗木侧芽，做到轻卸、轻放，有序堆放。验收主要涉及苗木规格、质量、数量和检疫等，签发验收单。苗木卸车后宜立即种植，如不能及时种植的，需放置于阴凉避风处，并适当喷水覆盖保湿。

7.4 苗木修剪

对到场种苗的根、茎伤口，枯茎，枯根进行修剪。

7.5 种植方法

7.5.1 打穴

按40cm×20cm、深30cm规格打种植穴，每穴施入复合肥50g，并覆土5cm~10 cm待用。

7.5.2 种植

将裸根苗平放置于种植穴底部，并覆盖上种植土15cm~20cm左右。

7.6 定根水

种植后四周土壤敲实浇足定根水。浇水后检查是否有土壤塌陷，如有需及时补充土壤。

8 养护管理

8.1 新梢保护

春末、夏季和秋季即4月底到10月上旬种植的，一般种植后两周内可见新芽萌发，破土而出，并快速进行生长。需加强新梢保护工作，禁止无关人员和畜牧进入。

8.2 苗木淹没观察记录

消落区水位涨退时需密切观察苗木基部淹没、新梢淹没情况，并及时记录在案。

8.3 检查巡查

水位消退后，要及时检查根部土壤是否被浪蚀后露出根系，如有宜及时覆土。

8.4 清理

清理挂在茎杆、枝叶上的垃圾等杂物。

8.5 冬季养护

11月下旬，宜对芦竹林从基部进行全面刈割处理，并将修割后的茎、枝叶移出场地处理。如没有及时收割的需做好防火工作，禁止野外用火。

9 资料管理

种植日志、养护日志记录，材料入库单、苗木检疫证、质量验收报告等。档案保存2年以上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征求意见稿